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985—2023

代替 GA/T 985—2012

法庭科学 立体痕迹石膏制模提取方法

Forensic sciences—Methods for casting three-dimensional impressions
by using gypsum

2023-03-01 发布

2023-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A/T 985—2012《法庭科学 立体痕迹石膏制模提取方法》，与 GA/T 985—2012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术语“立体痕迹石膏制模提取方法”及其定义（见 3.2，2012 年版的 3.2）；
- 增加了清理杂物（见 5.1）；
- 增加了记录痕迹相关信息（见 5.7）；
- 增加了倾斜客体上石膏痕迹模型制作方法（见 6.5）。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痕迹检验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79/SC 9）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金益锋、蒋雪梅、崔佳、史海青、胡书良、白艳平、林敏、叶方坚、窦修超。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2 年首次发布为 GA/T 985—2012；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法庭科学 立体痕迹石膏制模提取方法

1 范围

本文件描述了立体痕迹石膏制模的提取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案(事)件现场立体痕迹的石膏制模提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865 比例照相规则
GB/T 29349 现场照相、录像要求
GB/T 29352 物证检验照相录像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立体痕迹 three-dimensional impressions

在承痕客体上形成的能够反映造痕客体表面凸凹结构形态的印迹。

3.2

立体痕迹石膏制模提取方法 methods for casting three-dimensional impressions by using gypsum

以石膏粉作为主要材料制作石膏模型提取立体痕迹的方法。

4 器材与材料

4.1 器材

容器、制模围挡、制模骨架、细筛。

4.2 材料

制模石膏粉、水、灰尘固定剂、物证标签。

5 操作步骤与方法

5.1 清理杂物

针对后期落入立体痕迹的无关杂物、降落或渗透的雨水,在不损坏痕迹特征的前提下,采用合适的方法小心地将杂物取出,将水吸尽。